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 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9〕5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江苏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6日

江苏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号）精神和交通运输部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确保完成我省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目标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依托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按照“远近结合、统筹谋划，科学设计、有序推进，安全稳定、提效降费”的原则，加快工程建设，确保2019年内取消我省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重点任务

(一) 加快推广应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

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制定全省 ETC 发行推广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相关部门配合,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改造 ETC 发行系统,满足推广应用方案中针对不同场景的发行需要。(江苏交通控股公司负责,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

3. 实现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共享,便利车辆安装 ETC 车载装置。实现高速公路车辆通行数据共享,便利治安防控和车辆违法行为查处。(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4. 加快现有车辆 ETC 车载装置安装。开展互联网发行、预约安装、上门安装等服务。依托商业银行网点、车管所、4S 店、运政大厅、政务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出入口广场等车辆集中场所,增加安装网点,方便公众就近便捷免费安装。组织基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居民小区和村镇,开展宣传和安装服务,2019 年底前高速公路入口车辆使用 ETC 比例达到 90%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江苏交通控股公司、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2019 年 12 月底完成)

5. 推动汽车预置安装。落实国家 ETC 车载装置标准和新申请车型 ETC 车载装置选装有关工作部署。(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6. 拓展服务功能,鼓励 ETC 在停车场等涉车场所应用;开展 ETC 应用研究,提升高速公路信息化管理水平。(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交通控股公司负责)

7. 升级优化 ETC 车载装置,研究推动 ETC 与新技术融合发展。(省交通运输厅、江苏交通控股公司负责,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配合)

(二) 加快建设和完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

1. 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技术要求和总体技术路线,制定全省高速公路收费

系统技术方案、运营和服务规则、工程建设方案、网络安全防护制度。(省交通运输厅、江苏交通控股公司负责,2019年6月底前完成)

2.推进在建高速公路设计变更和改造工作,实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系统、高速公路收费车道硬件及配套软件系统改造,开展ETC门架系统硬件及配套软件系统标准化建设,加强系统网络及网络安全建设。(江苏交通控股公司、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南京、常州、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3.推进已建和在建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设施建设,实施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江苏交通控股公司、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南京、常州、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4.推动交通运输部异地双活数据中心在江苏落地,加快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管理中心数据中心改造。(省交通运输厅、江苏交通控股公司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5.开展系统联调联试,基本具备系统切换条件。(江苏交通控股公司,南京、常州、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6.根据交通运输部统一要求,实现新旧系统切换,基本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江苏交通控股公司,南京、常州、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7.拆除高速公路省界正线收费设施,保障正线公路畅通。(江苏交通控股公司,南京、常州、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8.统筹应急、养护、服务、监督检查和公安查控等工作需要,综合利用正线外的设施。新建、扩建的高速公路,在省界高速公路选择地点预留广场,用于应急、服务和公安查控等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江苏交通控股公司负责,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9.省界高速公路收费站拆除后,探索实施新形势下省界公安检查站查控模式。(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江苏交通控股公司负责)

(三)加快修订完善相关政策法规。

1.加快推进相关法规修订完善,清理规范地方性通行费优惠减免政策。(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负责,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2.按照国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省内车型分类标准。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从2020年1月1日起统一按车(轴)型收费,同步实施入口治(拒)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江苏交通控股公司、省公安厅负责,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3.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引导拥堵路段、时段车辆科学分流,进一步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江苏交通控股公司负责)

4.研究统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摩托车高速公路通行管理政策。(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5.完善高速公路信用体系,对偷逃车辆通行费等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负责)

(四)推动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置换。

按照国务院部署,研究地方政府债券置换截至2014年底符合政策规定的政府收费公路存量债务,优化债务结构,减轻债务利息负担,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创造有利条件。(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五)落实收费人员分流安置。

按照新收费体系架构,明确人员编制。坚持属地负责和转岗不下岗的原则,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收费人员安置工作方案,以内部择优转岗为主,多渠道分流安置收费人员,依法妥善处理职工人事劳动关系,保障收费人员合法权益。财政部门要给予必要支持。(江苏交通控股公司,南京、常州、苏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指导)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交通运输厅和江苏交通控股公司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江苏交通控股公司,以及南京、常州、苏州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指导、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协调机制,抽调精干人员,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层层压实责任,积极稳妥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地方债务管理平稳有序。要在科学合理的前提下,倒排工期、并行推进,按照应急工程简化基建程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二)加强资金保障。ETC车载装置安装、系统和设施建设改造资金由江苏交通控股公司和相关市人民政府统筹负责,采用通行费收入列支、财政补助等方式解决,鼓励通过市场机制筹集资金,积极争取财政部安排车辆购置税给予适当补贴。

(三)加强安全管理。强化相关设施和系统建设改造期间施工管理和后期运营管理,确保系统和网络安全。针对新的收费方式和制式调整可能带来的风险,加强技术攻关和工程测试,提高相关系统应用的可行性和可靠性。

(四)加强宣传引导。强化对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强化风险防控,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社会稳定。

附件:1.江苏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

2.江苏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指挥部

附件 1

江苏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统筹指导全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相关设区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二、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费高云	副省长
副组长:	杨 勇	省政府副秘书长
	陆永泉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蔡任杰	江苏交通控股公司董事长
成 员:	杨力群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季 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周毅彪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巡视员
	裴 军	省公安厅副厅长
	顾爱平	省司法厅副巡视员
	李建平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 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丁 峰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李秀斌	省国资委副主任
	贾 拓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
	朱厚志	江苏银保监局副巡视员
	张 迅	江苏交通控股公司总经理

邢正军 南京市副市长

梁一波 常州市副市长

吴晓东 苏州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丁峰、江苏交通控股公司副总经理顾德军担任。

三、职责分工

省委宣传部: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宣传方案,统一宣传内容和口径,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制定全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牵头做好计费原则及客货车通行费费率调整相关工作;参与收费公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和政策调整研究相关工作;指导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有关工程项目建设;指导开展全省高速公路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落实国家 ETC 车载装置标准和新申请车型 ETC 车载装置选装有关工作部署;参与研究全省推动 ETC 与新技术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省公安厅:牵头实现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与交通运输部门共享;参与研究全省统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摩托车行驶高速公路通行管理政策;参与研究全省推动 ETC 与新技术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省司法厅:负责推进《江苏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的审查修订工作。做好高速公路计费原则及客货车收费标准调整等收费政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推动全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发行和符合政策规定的债务置换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实施方案,做好省级 ETC 车载装置安装和系统建设资金的统筹工作;参与全省收费公路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和政策调整研究相关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起草全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研究提出有关法规修订、政策及收费标准调整的建议方案;牵头制定江苏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实施方案;与省公安厅

推动实现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共享；研究 ETC 与新技术融合发展相关工作；研究统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摩托车行驶高速公路通行管理政策；指导做好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及撤站相关工程建设等工作；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做好全省高速公路收费人员转岗安置指导工作。

省国资委：督促江苏交通控股公司、地方国资委下属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认真落实国家和省部署要求，履行社会责任，做好相关工作。

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贯彻落实人民银行关于收费公路债务、信用体系建设和结算等相关工作。

江苏银保监局：指导银行做好服务 ETC 相关工作；参与开展高速公路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

江苏交通控股公司：组织开展撤站相关系统工程建设及 ETC 发行安装工作；研究制定高速公路收费人员转岗安置方案；落实入口称重检测相关工作。

南京、常州、苏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市属高速公路撤站相关工程建设工作；配合做好市属高速公路 ETC 发行安装相关工作；研究部署高速公路收费人员转岗安置工作；落实入口称重检测相关工作。

四、工作规则

(一)领导小组会议包括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领导小组组长提出，或由成员单位提出，报经组长批准，会议由组长主持，领导小组全体人员参加；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成员单位提出，报经组长批准，会议由组长或由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与议题有关的成员参加，也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二)会议召开之前，可组织联络员沟通协商，研究讨论会议议题和需提交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三)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整理，组长或受委托主持会议的副组长签发，印发各相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省人民

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加强协作,按照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根据职责分工,积极主动推动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并将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议定事项落实的跟踪督促,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2

江苏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指挥部

一、主要职责

负责具体落实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事项,协调争取各方资源,推动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在我省落地,确保顺利完成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指 挥 长:	费高云	副省长
副指挥长:	陆永泉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蔡任杰	江苏交通控股公司董事长
执行指挥:	丁 峰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 迅	江苏交通控股公司总经理
	顾德军	江苏交通控股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	朱 芹	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张鸿飞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史国刚	省交通运输厅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徐海北	江苏交通控股公司营运安全事业部部长
	王明文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 军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副巡视员
	周 洪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周建华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落实指挥部议定事项,监督检查各项工作落实,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定期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指挥部办公

室主任由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朱芹兼任。

三、专项工作组

(一)政策管理组。负责梳理、统一区域内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和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调整优化撤站涉及的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运输、港口优惠、运政苏通卡等收费政策;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优化完善货车按车型收费涉及的费率调整等事宜;负责研究制订我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等。

组长:朱 芹 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

成员:省交通运输厅秦义林、赵勇、杨毅文、杨伟东,江苏交通控股公司刘煜敏、方芳、张西亚。

(二)项目推进组。负责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制订工程实施的总体技术方案、网络安全及工程建设等方案,组织相关工程建设;负责与交通运输部清分结算系统平台对接;负责系统联调和上线转换等工作;指导各相关单位开展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测评和整改等工作。

组长:徐海北 江苏交通控股公司营运安全事业部部长。

成员:省交通运输厅顾风华、徐斌、杨毅文、赵阳、汤文英,江苏交通控股公司刘煜敏、周宏、曹小峰,南京公路集团沈晓东,苏嘉杭公司朱伟明,苏州绕城公司赵志良,常州高速公路公司陈斌。

(三)发行推广组。负责 ETC 发行推广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 ETC 设备安装的具体工作,增加合作渠道,丰富产品体验,协调公安车管信息与 ETC 发行系统的资源共享,推动 ETC 在加油、停车、服务区消费等泛在化场景的应用。

组长:王明文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员:省交通运输厅秦义林,江苏交通控股公司刘煜敏,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通行宝公司谢蒙蒙、夏继明。

(四)运营保障组。负责梳理、研究并制订区域内高速公路运营和服务规则及相关收费管理制度;推动将高速公路偷逃费行为纳入征信体系建设;制定收

费人员分流安置方案。

组长:徐海北 江苏交通控股公司营运安全事业部部长。

成员:省交通运输厅陆毅、曹亮、张家巍,江苏交通控股公司刘煜敏、谭樱、方芳、张西亚,南京公路集团徐正刚,苏嘉杭公司徐巧元,绕城公司陈刚、常州高速公路公司吴文武。

(五)新闻宣传组。统一扎口管理新闻宣传工作,密切关注撤站工作相关舆情监测,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对接新闻媒体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工作。

组长:黄俊 省交通运输厅政研室主任。

成员:省交通运输厅程晗、张伟、杨晔霏、孟令达、张家巍,江苏交通控股公司孙鹏、于飞。